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所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 红

吴震东

曾咏梅

2018 年 7 月 11 日